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机器人”）、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新材料”）、文宏杰、四川安努创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努创想”）、四川安努创和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0月签订《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共同看好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赛道的基础上，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整合各方资源开展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深化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公司与智元机器人、巨星新材料、文宏杰、安努创想经友好协商，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人形机器人项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智元机器人拟出资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巨星新材料拟出资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文宏杰拟出资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安努创想拟出资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0G12

2、法定代表人：舒远春

3、注册资本：7,637.2244万元人民币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业务情况：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以AI+机器人的融合创新，打造世界级领先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及应用生态的创新企业，公司的人形机器人在性能、智能化等方面表现出色，具备较高的自由度和先进的智能任务执行、人机互动能力等。

8、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智元机器人无类似交易情况。

10、履约能力分析：智元机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BRF24M4G

2、法定代表人：唐光跃

3、注册资本：98,050.46992万元人民币

4、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9栋一单元501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业务情况：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整合稀土产业上下游优势资源，立足打造稀土磁性材料及其产业链延伸领域，专注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人形机器人电机材料的供应商，也是生产过程制造环节人形机器人的需求方。

8、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巨星新材料无类似交易情况。

10、履约能力分析：巨星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文宏杰

1、身份证号码：65******36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文宏杰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文宏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四川安努创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0XJC43C

2、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宏杰

3、出资额：120万元人民币

4、主要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锦韵路533号6栋12层1206号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安努创想无类似交易情况。

9、履约能力分析：安努创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方：文宏杰

戊方：四川安努创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作事项

甲、乙、丙、丁、戊五方按本协议有关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机器人应用系统解决方案销售与服务；机器人场景功能二次开发、本体定制化设计及交付；机器人衍生产品及服务垂直场景数据采集及应用。

（三）项目公司设立

1、公司名称：成都安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3、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5、股东及出资金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	现金
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现金
3	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	现金
4	文宏杰	200	20%	现金
5	四川安努创想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现金
合计		1,000	100%	--

6、出资时间：

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期限缴纳注册资本，如逾期未缴纳注册资本，由项目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催缴期限内仍未出资的，则视为该股东放弃未缴纳出资的股权，公司股东会可以决议将该股东欠缴出资对应的股权解除，由公司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转让欠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四）业务合作内容

1、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平台人形机器人，向项目公司提供应用开发技术支持；

2、甲方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区域，针对所在行业给予项目公司3年内通用机器人轮式/双足整机产品的独家销售授权及贴牌销售授权；

3、项目公司在甲方机器人平台上进行二次设计，改制成适用于各具体领域应用的专用机器人，并向相关客户销售；

4、甲方同意项目公司采用甲方的机器人零部件进行专用机器人的组装及制造；

5、乙方、丙方同意在项目公司人形机器人市场应用开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场景及开发过程必要的支持，在有机器人应用采购需求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项目公司的专用机器人产品；

6、甲方同意引入乙方、丙方分别作为甲方机器人电关节模组和电机磁性材料的供应商，同等条件下，相关领域优先与乙方和丙方开展业务合作。

（五）公司治理

1、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4、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丁方推荐；乙方推荐财务总监，甲方推荐首席技术官，其他人员由总经理任命。

5、公司设管理委员会，由4名管理人员构成，分别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6、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丙方委派。

（六）各方权利与义务

1、参加股东会会议，讨论并决定项目公司重大事项；

2、根据《公司法》与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知情权、分红权、优先权等相应权利；

3、项目公司管理层、其他股东侵害股东利益时，被侵害权益的股东有权要求项目公司管理层、其他股东赔偿相应损失；

4、股东侵害项目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由此给项目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公司法》与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七）股权处置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股东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企业或受同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属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形。

4、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项目公司拟被收购（并购）的情况下，对于本协议外的其他方，本协议各方均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收购（并购）权。当本协议的两方或者多方同时主张收购（并购）的，条件优者收购（并购）。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各项开支。

2、任意一方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项目公司股权，导致他方或者项目公司损失且他方或者项目公司能举证证明的，责任方应赔偿他方或者项目公司因股权查封、冻结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约定

1、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2、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戊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丁方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壹拾壹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中壹份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各方以人形机器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及市场应用为基础，积极把握机器人迭代发展及机器人有关的精密机械零部件、机器人电关节、减速器等关键组件的产业机遇，整合各自资源共同开发人形机器人市场应用，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机器人产业是公司汽车精密制造零部件和智能电控部件应用领域的延伸，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并把握智能机器人产业机遇，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拓宽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车载电驱动等零部件产业链布局，提升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推动公司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智能关节的研发和制造水平，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各方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合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达到各方合作共赢的目的。

本次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公司现就《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会计处理内容作出如下进一步说明：

一、关于《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七章 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确定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2、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但负债（即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行权日会计处理：按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于草案公告日对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65.75/股（假设）

（二）有效期：14个月、26个月、38个月（股票增值权对应的等待期）

（三）历史波动率：37.88%、29.16%、28.33%（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4666%、0.4132%、0.4638%（公司近1年、2年、3年平均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5年2月下旬授予股票增值权，预测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增值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预计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3.87	825.71	355.87	289.34	144.83	35.67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的方式发布了《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内容。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的参股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武汉钧恒”或“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62.43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24,583.416万元认购武汉钧恒1,862.38万元注册资本，余下22,721.036万元计入武汉钧恒资本公积；武汉钧恒创始股东之一彭开盛以现金1,320.66万元认购武汉钧恒100.05万元注册资本，余下1,220.61万元计入武汉钧恒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武汉钧恒3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将成为汇绿生态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李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琦女士均在武汉钧恒担任董事，武汉钧恒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开盛先生在汇绿生态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情况

根据《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里的约定：

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新增1,962.43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汇绿生态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862.38万元，彭开盛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5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384.62万元增加至7,347.05万元。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6,066万元。

3、各方同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66,000万元，以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3.20元/1元注册资本。就本次增资：

（1）汇绿生态应当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24,583.416万元（下称“增资款”），其中1,862.38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22,721.036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2）彭开盛应当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1,320.66万元（下称“增资款”），其中100.05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余下1,220.61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4、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在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豁免，且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汇绿生态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款的50%，即12,291.708万元（下称“首笔增资款”）；彭开盛向标的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款的50%，即660.330万元；

（2）在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豁免，且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完成交割，汇绿生态于完成交割之日起12个月内向标的公司支付余下的增资款，即12,291.708万元；彭开盛于完成交割之日起12个月内向标的公司支付余下的增资款，即660.330万元。

5、先决条件：各方同意，汇绿生态支付本次增资款以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可由汇绿生态全部豁免：

（1）汇绿生态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且尽职调查过程中汇绿生态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不存在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事项或意见；

（2）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3）截至汇绿生态支付增资款时，标的公司的有效存续、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业务前景、主营业务等重要事项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已获得武汉钧恒股东会和汇绿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根据《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增资款的支付。

（二）武汉钧恒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2月7日，武汉钧恒已根据《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完成本次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武汉钧恒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1,689.82	23.00
2	陈照华	293.10	3.99
3	刘鹏	107.69	1.47
4	汇绿生态	3,747.00	51.00
5	山东新所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3.61
6	徐行国	175.00	2.38
7	顾军	154.75	2.11
8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2.45
合计		7,347.05	100.00

（三）武汉钧恒营业执照的变更

武汉钧恒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2006 21X4

注册资本：柒仟叁佰肆拾柒万零伍佰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资款的支付凭证；

2、武汉钧恒登记通知；

3、武汉钧恒营业执照。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东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亿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4人，代表股份310,135,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3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1,036,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53,419,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0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3人，代表股份59,099,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53,419,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02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427,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5%；

反对1,1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8%；

弃权5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57,391,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13%；

反对1,1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92%；

弃权57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95%。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吉生、马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下午1:30起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640,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21%。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242,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4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397,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09,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选举曾玉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18,963,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0%；反对1,0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弃权621,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733,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94%；反对1,0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9%；弃权621,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律师、凌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回